

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郭元鑫

作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证监会与深交所监管规则、《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积极出席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在此作出如下述职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郭元鑫，1978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上海市何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；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，2017 年 1 月至今在上海市华海永泰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，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华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2023 年 5 月至今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（大）会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| 会议名称 | 总计次数 | 应出席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董事会 | 7 | 7 | 7 | 0 | 0 | 否 |
| 股东（大）会 | 3 | 3 | 3 | 0 | 0 | 否 |

报告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务实的原则，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了各项议题材料，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有关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。在本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（二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能够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，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等事项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参与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审阅会计报表；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；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工作。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，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推选程序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真实。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现场工作 15 天，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，并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；始终积极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通过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专项汇报，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化建议。

(五) 积极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，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(二) 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(三)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郭元鑫

2026年4月10日